

#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文件

宁扬国资〔2021〕3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信息公开 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室、各成员企业：

现将《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8月24日



#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、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委办发〔2017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国资委办〔2018〕5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国资委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国资委办〔2020〕14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信息公开行为，推进“阳光国企”建设，结合集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本部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集团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、经营情况、重大事件及对出资人、集团和职工产生较大影响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集团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“谁产生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信息公开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周期、决策活动的全过程，增强自律意识，做到依法依规、真实透明、及时准确，保障社会公众对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集团信息公开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## 第二章 公开的主要内容

### 第五条 年度公开信息

(一) 集团基本情况。包括中文名称及简称, 外文名称及缩写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名称、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、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, 网址、电子信箱、简介等。

(二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。包括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已交税费总额、净利润等。

(三) 审计报告摘要。包括报表编制基础、重要会计政策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。

(四) 集团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和员工平均收入。包括报告期末集团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情况和年度薪酬情况、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情况、员工年均收入水平等。

(五) 董事会报告摘要。包括上述第(二)、第(四)项内容, 以及集团认为应当为公众所知悉的重要内容。

(六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包括重大经营决策; 重要人事任免(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; 重大产权变动(重大改革改制、重大产权转让、重大资产处置、重大未决诉讼); 大额资金运作(重大融资、质押及对外担保、对外捐赠)。

(七) 年度财务预算和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。

(八)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。包括经济责任、安全责任、创新

责任、环境责任、职工权益、未来展望。

（九）生产经营情况。包括主要产品产销量、重大工程进展情况。

（十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

#### 第六条 中期公开信息

（一）集团基本情况。包括中文名称及简称，外文名称及缩写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名称、公司注册地址，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，网址、电子信箱、简介等。

（二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。包括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已交税费总额、净利润。

（三）财务预算执行进度情况。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主要指标。

（四）重大改革改制情况。包括综合改革推进情况，混合所有制改革情况、引入的战略投资、吸引各类资本情况，资产、股权转让及僵尸企业处置情况等。

（五）年度中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对集团的影响。

（六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七条 季度公开信息

（一）集团基本情况。包括中文名称及简称，外文名称及缩写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名称、公司注册地址，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，网址、电子信箱、简介等。

(二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。包括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。

(三)重大改革改制情况。包括综合改革推进情况,混合所有制改革情况、引入的战略投资、吸引各类资本情况,资产、股权转让及僵尸企业处置情况等。

(四)季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对企业的影响

**第八条** 集团发生的需要及时公开的重大事项实行临时公开。

**第九条** 集团信息公开内容根据相关法规文件,实施动态调整。

### **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时限**

**第十条** 集团在门户网站设置信息公开专栏,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同时,结合集团实际,也可通过各类公众媒体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开。

**第十一条** 集团通过OA系统发布等方式,实行集团内部信息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集团重大信息公开时限

(一)年度公开信息,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公开;中期公开信息,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公开;季度公开信息,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、

第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开。

(二) 集团临时公开重大信息, 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,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##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集团综合办是实施和管理集团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部室, 负责与上级部门的联系沟通、信息公开的协调和督办、公开信息的文字审核, 公开信息内容的收集汇总、维护更新。

**第十四条** 集团各部室负责起草拟公开信息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拟公开信息须经过部室负责人审核、综合办内容把关, 重要信息经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批后, 方可进行对外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集团在公开信息之前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 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

**第十六条** 集团公开信息编制中涉及财务数据等内容, 经中介机构鉴证的, 应使用经鉴证的数据和结果。

**第十七条** 集团在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保留期限应不少于 1 年, 并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的维护和更新。

##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

**第十八条** 集团各部室应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书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。

**第十九条** 集团发现虚假或不完整反映重大信息的，应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。

**第二十条** 集团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集团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理。

- (一) 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；
- (二) 不及时提供信息公开内容；
- (三) 公开或提供不应当公开的信息；
- (四) 公开或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；
- (五)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集团综合办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集团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报：新区国资办。

---

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综合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印发